



時富金融
CFSG

具國際視野的 領先中國金融服務集團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10)

2011年 中期 業績報告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或「時富金融」)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收益	(3)	653,628	609,156
其他收入		3,129	2,801
零售業務銷售成本		(308,317)	(276,355)
薪金、佣金及有關利益		(191,908)	(135,702)
折舊		(25,714)	(22,536)
財務成本		(7,265)	(7,722)
其他經營及行政開支		(205,908)	(183,284)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收益淨額		66,865	19,420
攤分聯營公司溢利		6,909	3,087
除稅前(虧損)溢利		(8,581)	8,865
所得稅支出	(5)	(1,200)	(500)
期內(虧損)溢利		(9,781)	8,365
其他全面收入(支出)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853	93
租賃土地及樓宇重估收益		22,007	600
有關租賃土地及樓宇重估收益之所得稅		(3,631)	—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20,229	693
期內總全面收入		10,448	9,058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重列)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2,199)	7,285
非控股權益		2,418	1,080
		(9,781)	8,365
以下人士應佔總全面收入：			
本公司擁有人		7,291	7,978
非控股權益		3,157	1,080
		10,448	9,058
本公司擁有人期內應佔(虧損)溢利之			
每股(虧損)盈利	(6)		
— 基本		(0.3)港仙	0.2港仙
— 攤薄		不適用	0.2港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7)	199,850	188,909
投資物業		89,967	89,967
商譽		2,661	2,661
無形資產		321,059	321,059
其他資產		18,336	14,851
租金及水電按金		27,723	24,95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33,531	124,512
提供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		10,296	10,296
遞延稅項資產		4,100	4,100
		807,523	781,314
流動資產			
存貨		50,444	48,948
應收賬款	(8)	962,316	707,076
應收貸款	(9)	35,792	13,01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8,800	43,651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	334
持作買賣之投資		41,135	42,435
附條件之銀行存款		58,753	68,252
銀行結餘 — 信託及獨立賬戶		627,157	697,060
銀行結餘(一般賬戶)及現金		317,165	336,844
		2,151,562	1,957,617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0)	1,213,286	1,172,594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101,552	83,448
應付稅項		8,021	9,378
融資租約負債 — 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428	382
銀行借款 — 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545,936	402,491
來自一位非控股股東之貸款		27,437	27,437
		1,896,660	1,695,730
淨流動資產		254,902	261,88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062,425	1,043,201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67,317	63,686
融資租約負債 —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349	552
銀行借款 —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33,582	34,220
		101,248	98,458
淨資產		961,177	944,743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2)	78,942	70,765
儲備		856,765	853,66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935,707	924,430
非控股權益		25,470	20,313
權益總額		961,177	944,743

綜合權益變動表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撥入盈餘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付款 之儲備 千港元	重估之 儲備 千港元	匯兌之 儲備 千港元	保留 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70,765	460,745	176,788	11,451	25,439	7,421	171,821	924,430	20,313	944,743
期內(虧損)溢利	—	—	—	—	—	—	(12,199)	(12,199)	2,418	(9,781)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支出)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	—	—	1,114	—	1,114	739	1,853
租賃土地及樓宇 重估收益	—	—	—	—	22,007	—	—	22,007	—	22,007
有關租賃土地及樓宇 重估收益之所得稅	—	—	—	—	(3,631)	—	—	(3,631)	—	(3,631)
期內總全面收入(支出)	—	—	—	—	18,376	1,114	(12,199)	7,291	3,157	10,448
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	—	—	—	10,999	—	—	—	10,999	—	10,999
行使購股權	1,000	6,340	—	—	—	—	—	7,340	—	7,340
行使購股權後之轉換 按紅股發行而發行股份	—	5,540	—	(5,540)	—	—	—	—	—	—
已付股息	7,177	(7,177)	—	—	—	—	—	—	—	—
非控股權益之資本貢獻	—	—	—	—	—	—	(14,353)	(14,353)	—	(14,353)
	—	—	—	—	—	—	—	—	2,000	2,000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78,942	465,448	176,788	16,910	43,815	8,535	145,269	935,707	25,470	961,177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付款 之儲備 千港元	重估之 儲備 千港元	匯兌之 儲備 千港元	保留 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61,711	381,045	276,788	7,072	—	5,343	20,105	752,064	17,752	769,816
期內溢利	—	—	—	—	—	—	7,285	7,285	1,080	8,365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	—	—	93	—	93	—	93
租賃土地及樓宇重估收益	—	—	—	—	600	—	—	600	—	600
期內總全面收入	—	—	—	—	600	93	7,285	7,978	1,080	9,058
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	—	—	—	2,997	—	—	—	2,997	—	2,997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61,711	381,045	276,788	10,069	600	5,436	27,390	763,039	18,832	781,871

簡明綜合現金流動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營運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157,683)	(156,040)
投資業務(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8,633)	133,204
融資業務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146,637	(25,596)
現金及等同現金之減少淨額	(19,679)	(48,432)
期初之現金及等同現金	336,844	253,243
期終之現金及等同現金	317,165	204,811
銀行結餘(一般賬戶)及現金	317,165	204,811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申報」編製。此外，未經審核綜合會計賬目載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於編製本會計賬目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乃跟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會計賬目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一致。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之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修訂及詮釋(「詮釋」)。該等詮釋乃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二零零八年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首次採納者有關香港財政報告準則第7號比較披露之有限度豁免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聯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財務工具：呈列 — 供股之分類之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 詮釋第14號預付最低資金要求之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以權益工具抵銷財務負債
— 詮釋第19號	

採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修訂及詮釋將不會對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亦不會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造成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政報告準則 — 嚴重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的固定日期之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披露 — 轉讓財務資產之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呈列財務報表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修訂本)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 —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之修訂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⁴

¹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就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於首次應用後之影響作出評估。到目前為止，本公司之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收益

本集團主要業務於期內已確認之收益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費用及佣金收入	110,983	111,098
利息收入	20,598	13,725
銷售傢俬及家庭用品及電器，扣除折扣及退貨	522,047	484,333
	653,628	609,156

(4) 業務及地域分部

業務分部

本集團主要從事下列業務：

- 提供網上及傳統之證券、期貨、期權、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及互惠基金以及保險相關投資產品之經紀業務；
- 證券及期權之主要投資；
- 提供保證金融資及貸款服務；
- 提供企業融資服務；及
- 銷售傢俬及家居用品及電器。

營運及可呈報分部

就資源分配及分部績效評估向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者)所呈報之資料，側重於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服務之類型；各個營運分部代表一個具策略性的業務單位，就提供的產品及服務所承受的風險及所得的回報有別於其他營運分部。本集團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項下之營運及可呈報分部為金融服務業務及零售業務。

以下列表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兩個可呈報分部之收入及業績資料。

分部收益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可呈報分部			綜合 千港元
	金融服務 千港元	零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收益				
來自外界客戶	131,581	522,047	653,628	
可呈報分部虧損	(10,684)	(1,149)	(11,833)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 之財務資產收益淨額				66,865
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				(10,999)
攤分聯營公司溢利				6,909
未分配之公司支出				(59,523)
除稅前虧損				(8,581)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可呈報分部			綜合 千港元
	金融服務 千港元	零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收益				
來自外界客戶	124,823	484,333	609,156	
可呈報分部溢利	1,979	6,254	8,233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				
財務資產收益淨額				19,404
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				(2,996)
攤分聯營公司溢利				3,086
未分配之公司支出				(18,862)
除稅前溢利				8,865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於未計按公平值於損益中列賬之財務資產收益或虧損前所賺取之除稅前溢利或所蒙受之虧損、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攤分聯營公司溢利以及未分配公司支出。此乃向董事會作出報告之方法，以供其進行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

地域分部

本集團之營運位處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由於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當中，並沒有重大部分來自香港以外地區，因此本集團並無披露按地域之收益分析。

(5) 所得稅支出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1,200	500

香港利得稅乃按各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並按16.5%之稅率計算。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由於本公司在兩個期間均產生稅項虧損，因此並無計提中國所得稅撥備。

由於未能預測未來可用作資產的未來溢利來源，並無於財務報表內確認承前稅項虧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

(6) 每股(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數字與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 (虧損)溢利	(12,199)	7,285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重列)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股數	3,924,893,268	3,394,094,585
攤薄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購股權	—	33,255,950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股數	3,924,893,268	3,427,350,535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已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股份分拆的影響及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發行之紅股而進行追溯性的調整。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並無載列，乃因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為反攤薄。

(7) 物業及設備

於期內，本集團使用約14,64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6,828,000港元)購入物業及設備。

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為91,1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0,000,000港元)，乃由獨立合資格(並與本集團無關連)之專業估值師 — 萊坊測計師行有限公司進行估值。兩個期間之估值乃參考市場上類似物業之市場交易價格而釐定。

(8) 應收賬款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證券及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買賣業務所產生之應收賬款：		
結算有限公司、經紀及交易商	49,536	49,989
現金客戶	118,741	66,698
保證金客戶	460,779	369,598
來自期貨及期權買賣業務所產生之應收賬款：		
客戶	141	142
結算有限公司、經紀及交易商	329,346	218,630
來自互惠基金及保險相關投資計劃及產品之應收佣金	2,334	1,099
來自提供企業融資服務業務之應收賬款	1,439	920
	962,316	707,076

買賣證券業務而產生之應收賬款之結算期為交易日後兩天或按與結算有限公司、經紀及交易商之具體協議條款而定，而買賣期貨及期權業及槓桿外匯合約務而產生之應收賬款之結算期為交易日後一天，或按與結算有限公司、經紀及交易商之具體協議條款而定。

於結算日後，買賣證券業務而產生就保證金及現金客戶之貿易應收款項須應要求償還。鑑於經紀業務之性質，董事認為賬齡分析並無額外價值，故並未披露其賬齡分析。

就來自互惠基金及保險相關投資產品之應收經紀佣金與來自提供企業融資服務業務之應收賬款而言，本集團給予三十日之信貸期。其賬齡分析(自服務完成日期起)如下：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0日以內	2,007	833
31至60日	837	165
61至90日	190	84
90日以上	739	937
	3,773	2,019

向保證金客戶提供之貸款乃以公平值約為1,184,00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149,499,000港元)之客戶的抵押證券作抵押，而本集團可酌情決定售出該等抵押證券以抵償保證金客戶因彼等各自之證券交易而被催繳之任何保證金要求。本集團在客戶同意之情況下，可使用客戶之抵押證券(最多達向保證金客戶提供之貸款之140%)作為本集團借貸之抵押品。該等貸款須於要求時償還並按商業利率計息。鑑於股份保證金融資業務之性質，本公司董事認為賬齡分析並無額外價值，故並未披露其賬齡分析。

來自買賣證券業務之保證金客戶之應收賬款中，包括由若干關聯人士所結欠之款項，有關詳情如下：

姓名	於二零一一年	於二零一一年	期內最高	按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六月三十日	未償還	六月三十日
	之結餘	之結餘	之金額	之公平值計量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之已抵押證券
				之市值
				千港元
本公司之董事				
陳志明先生及聯繫人	—	—	—	14,223
羅炳華先生及聯繫人 (附註2及3)	—	—	20,045	10,028
鄭文彬先生及聯繫人	170	—	2,905	8,439
鄭蓓麗女士及聯繫人(附註4)	—	—	—	422
阮北流先生及聯繫人(附註4)	—	—	—	13,003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Libra Capital Management (HK) Limited(附註2及5)	—	5,477	17,239	8,847
網融(中國)之主要股東 (附註2)				
Cash Guardian Limited (附註2及6)	—	—	4,356	8,020
關百豪先生及聯繫人 (附註2、3及6)	—	—	3,146	—

附註：

- (1) 聯繫人乃根據上市規則而界定。
- (2) 網融(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網融(中國)」)為本公司之間接主要股東。
- (3) 關百豪先生及羅炳華先生亦為網融(中國)之董事。
- (4) 由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起，鄭蓓麗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阮北流先生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上述鄭女士之結餘／金額乃指從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期間。
- (5) Libra Capital Management (HK) Limited為網融(中國)之全資附屬公司。
- (6) Cash Guardian Limited為網融(中國)之主要股東。
- (7) 上述結餘須應要求償還及按與其他保證金客戶相近之商業利率計息。

(9) 應收貸款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貸款，以港元列算	39,389	16,614
減：呆壞賬撥備	(3,597)	(3,597)
	35,792	13,017
用作匯報用途之賬面值分析：		
流動資產	35,792	13,017
非流動資產	—	—
	35,792	13,017

(10) 應付賬款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證券買賣業務所產生之應付賬款：		
結算有限公司	—	5,748
現金客戶	534,022	495,768
保證金客戶	127,012	217,260
來自期貨及期權買賣業務所產生 之應付賬款	405,783	299,030
來自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買賣業務 所產生之應付賬款	599	1,191
來自零售業務之貿易債	145,870	153,597
	1,213,286	1,172,594

來自證券買賣業務所產生的應付賬款須於交易日後兩日內或根據與結算有限公司協議的具體條款進行結算。應付保證金客戶及現金客戶的賬款須於要求時償還。由於股份保證金融資業務性質使然，董事認為提供賬齡分析並無額外價值，因此並無披露有關賬齡分析。

來自期貨、期權及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買賣業務所產生的應付客戶賬款，乃為向客戶收取買賣該等合約的保證金。所要求的保證金存款須於相應的期貨及期權及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平倉時償還。超出約定所需保證金的未清賬款餘額須應客戶要求償還。鑑於該等業務之性質使然，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賬齡分析並無額外價值，因此並無披露有關賬齡分析。

應付賬款金額627,15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97,060,000港元)乃為須付予客戶及其他機構，有關進行受監管活動而收取並持有的客戶及其他機構的信託及獨立銀行結餘。然而，本集團現時並無可執行的權利以該等存款抵銷應付賬款。

來自零售業務的應付貿易客戶款項主要包括作為貿易用途的結欠金額及持續成本。貿易買賣的信貸期為30至90日。

於報告日期，來自零售業務所產生的貿易債的賬齡分析(自交易日期起計)如下：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0日以內	42,406	66,556
31至60日	45,672	37,518
61至90日	37,189	14,419
90日以上	20,603	35,104
	145,870	153,597

(11)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的實體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結存將股東回報提至最高。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包括銀行借款及來自一位非控股股東的貸款)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保留盈利及其他儲備)。管理層通過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個類別資本相關的風險審閱資本架構。有鑒於此，本集團將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及新增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而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於期內，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若干集團實體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規管，並須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遵守財政資源規定。本集團受規管實體須遵守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下的最低繳足股本規定及流動資金規定。管理層每日均會監察實體的流動資金以確保彼等符合香港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的最低流動資金規定。本集團受規管實體於兩年內一直遵守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的資金規定。

財務工具類別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財務資產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入賬 — 持作買賣	41,135	42,435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11,479	1,852,670
	2,052,614	1,895,105
財務負債		
攤銷成本	1,821,017	1,655,94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財務工具包括股本投資、應收貸款、其他應收款項、其他應付款項、銀行結餘及存款、銀行借款、應收賬款、提供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來自一位非控股股東的貸款及應付賬款。有關此等財務工具的風險及如何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會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以適時及有效的方式實行合適的措施。

市場風險

股本價格風險

本集團因其權益證券投資的公平值變動而承受股本價格風險。本公司董事會緊密監察權益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

股本價格敏感度

以下價格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報告日期股本價格風險釐定。有關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的財務工具於全期均尚未行使。由於二零一一年之金融市場與二零一零年相類似，管理層將有關評估股本價格風險的敏感度維持於15%（二零一零年：15%）。管理層估計合理之潛在股本價格變動之敏感度為15%。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倘本集團的上市股本投資的市場買價上升／下降15%（二零一零年：15%），則本集團的虧損將分別減少／增加約6,17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本集團的溢利將增加／減少約6,365,000港元），主要由於持作買賣上市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所致。

管理層認為，由於期終之風險未能反映本期內之風險，敏感度分析對股價固有之風險不具代表性。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有關定息銀行結餘及定息應收貸款之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公平值對沖政策。

本集團亦涉及與浮動利率之銀行借款、應收貸款、保證金客戶貸款及銀行存款有關之現金流利率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現金流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現正嚴密監控本集團透過承諾允許本集團接收與支付利息之間之適當差額，以提供保證金融資及其他貸款服務所產生之風險。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匯報現金流利率風險時，管理層估計合理之潛在利率變動為50個基點（二零一零年：50個基點）。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涉及之利率風險於本附註流動性風險管理一節詳述。本集團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集中在本集團之浮動利率工具產生之香港最優惠利率及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敏感度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之浮息財務工具於全期均尚未行使。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倘銀行借款、應收貸款及保證金客戶貸款的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二零一零年：50個基點)以及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本集團的虧損將分別增加／減少約4,03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本集團的溢利將減少／增加約5,240,000港元)。由於銀行結餘受最低利率波動影響，故不包括敏感度分析。

外幣風險

匯兌風險乃因國外經紀公司的應收賬款及銀行的外幣存款有關匯率的不利變動產生損失的風險。管理層會監察匯兌風險，如有需要將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本集團逾90%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乃以美元(「美元」)或港元(「港元」)列值。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預計美元兌港元匯率，將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董事認為，毋須披露外幣敏感度，鑑於美元兌港元的匯率波動不大，而於報告期終其他外幣風險甚微，外幣敏感度並無提供額外價值。

信貸風險

本集團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令本集團招致財務損失須承擔的最高風險，是產生自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相應已確認財務資產的賬面值。

為了將經紀、融資及企業融資經營的信貸風險減至最低，信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已成立以符合信貸及風險管理政策、批准信貸限額及就逾期應收款項作出任何收回債項行動。此外，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會個別及共同評估每項應收賬款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所作出的減值虧損已足夠。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由於風險分散於若干對約方及客戶，故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集中的信貸風險。

銀行結餘存放於多間不同法定機構，故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法定機構之信貸風險極低。

流動資金風險

作為普通經紀業務的一部份，本集團會因結算有限公司或經紀與客戶之間的結算時間差異而承擔流動資金風險。為解決此類風險，財務部門與交收部門緊密合作，監控流動資金的差額。此外，就應急而言，已設有即時可供動用的信貸。

(12) 股本

	附註	每股普通股 的面值 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0.02港元 之普通股		0.02	15,000,000	3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每股面值0.02港元 之普通股		0.02	3,538,250	70,765
行使購股權	(a)	0.02	50,000	1,000
紅股發行	(b)	0.02	358,825	7,177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0.02港元 之普通股		0.02	3,947,075	78,942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50,000,000股購股權以行使價每股0.1468港元獲行使，因而發行共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新股份，總代價（未計開支前）為7,340,000港元。該等股份與其他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 (b)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358,825,053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以紅股方式獲發行，基準為於記錄日期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每持有10股現有股份獲發1股紅股。該等股份與其他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13) 與有關聯人士之交易

除了於附註(8)詳述之交易和餘額外，本集團與有關聯人士有以下交易：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從下列本公司之董事收取之佣金及利息收入	(a)		
羅炳華先生及聯繫人	(b)	11	44
鄭文彬先生及聯繫人		16	13
阮北流先生及聯繫人	(c)	—	6
		27	63
從下列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收取之佣金及利息收入	(d)		
Libra Capital Management (HK) Limited		221	591
從下列網融(中國)之主要股東收取之佣金及利息收入			
Cash Guardian Limited	(e)	2	17
關百豪先生及聯繫人	(b)及(e)	87	11
		89	28
從下列本公司之董事收取之貸款利息收入	(f)		
陳志明先生及聯繫人		37	37
羅炳華先生及聯繫人		—	37
鄭文彬先生及聯繫人		37	37
阮北流先生及聯繫人	(c)	37	37
		111	148
支付予有關聯公司之租賃及物業管理開支		1,866	1,866

附註：

- (a)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從本公司之若干董事收取保證金融資之佣金及利息約為2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3,000港元)。
- (b) 關百豪先生及羅炳華先生亦為網融(中國)(本公司之間接主要股東)之董事。
- (c)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阮北流先生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 (d)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從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收取保證金融資之佣金及利息約為22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91,000港元)。
- (e) Cash Guardian Limited為網融(中國)(本公司之間接主要股東)之主要股東及由關百豪先生所控制之公司。
- (f)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從授予本公司若干董事之貸款所得之利息收入約為11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48,000港元)。

(14) 股息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二零一一年中期 — 無(二零一零年： 每股2港仙)	—	12,342

(15)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結算日後，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有關由本集團出售一項香港物業(「物業」)之臨時協議，代價為123,500,000港元並將以現金支付。根據臨時協議，該交易須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完成。該物業目前用作倉庫。於完成後，本集團同意向買方租回該物業，每月租金為410,000港元(不包括差餉及地租)，租賃期由完成買賣該物業日期起計24個月。相對該物業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91,100,000港元，出售該物業將為本集團帶來約32,400,000港元之除稅前收益。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股息(二零一零年：每股2港仙，按617,108,107股計算)。

回顧及展望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錄得收益653,600,000港元，去年同期則為609,200,000港元。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期內零售及特許經營業務之收益增加。整體而言，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錄得虧損淨額9,8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溢利淨額8,400,000港元。

金融服務

二零一一年上半年，環球股票市場出現牛皮震盪。市場對歐洲主權債務危機、中國為壓抑通脹實行驚人的貨幣政策，以及對日本災難性核危機的憂慮，令投資環境十分緊張。為壓抑通漲及不斷攀升的樓價，中國政府採取收緊信貸、提高利率及存款準備金率等一系列嚴格緊縮措施，進一步拖慢經濟復甦步伐。基於投資氣氛欠佳，去年銷售增長步伐放緩，二零一一年上半年的平均每日成交額與二零一零年下半年相約，約為736億港元，去年同期則為638億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金融服務業務錄得收益131,6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5.4%。收益增加主要由於回顧期內，首次公開招股(IPO)活動蓬勃令利息收入顯著增加所致。然而，市場價格競爭仍然激烈，對我們的佣金收入造成影響。此外，於二零一零年底重續租賃協議令租金成本急升，進一步推高經營成本。本集團最近加速發展中國個人財富管理服務業務的策略為上半年度開發成本大幅上升的主因，加上向本集團員工及管理層授出購股權時確認的成本，令回顧期間的整體營運成本大幅攀升。然而，中國個人財富管理服務業務自下半年起開始為本集團帶來大量收益。整體而言，截

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金融服務業務錄得虧損淨額10,7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溢利淨額2,000,000港元。儘管市場波動及通漲環境令經營成本上升，本集團仍將持續實行其增長策略。

零售及特許經營 — 時惠環球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香港消費物價指數升至三十五個月以來的高位，按年上升5.6%。租金成本大幅上升、新實施的法定最低工資，以及所有其他方面的通漲壓力令營運開支增加，利潤被蠶食。此外，為令過熱的物業市場降溫，香港政府已積極推出多項旨在減少炒賣活動的措施，包括對短期銷售徵收高昂的印花稅、更積極進行賣地以及收緊豪宅按揭貸款。香港物業市場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起開始放緩，物業成交數目顯著減少。儘管出現上述不利因素，時惠環球持續穩步增長，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收益522,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7.8%。在中國市場方面，國家十二五規劃帶動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並為消費者消費提供增長動力。為把握城鄉所釋放出的消費潛力，時惠環球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在廣州開設第一間店舖。其第二間店舖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開設，並計劃於今年稍後時間在廣州另一個人流暢旺的地區開設第三間店舖。中國市場零售業務仍處於投資初期，預期將於未來數年逐步作出溢利貢獻。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時惠環球錄得虧損淨額1,1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溢利淨額6,300,000港元。

資金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權益總額為961,2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944,700,000港元。此變動乃由於回顧期內錄得之虧損引致保留盈利下降、分派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以及因行使購股權導致資本基礎增加之綜合結果。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銀行借款約為579,500,000港元，由486,400,000港元之銀行貸款及93,100,000港元之透支所組成。

上述銀行借款當中，355,300,000港元乃以保證金客戶抵押予本集團之證券作保證。94,900,000港元之其他總銀行貸款乃分別以投資物業、於香港之物業及抵押存款作保證。其餘之銀行借款乃為無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包括信託及獨立賬戶)合共為1,003,100,000港元，而於去年底則為1,102,200,000港元。

本集團就獲授之銀行備用信貸狀及銀行擔保，作出總額7,700,000港元之存款作抵押品。此外，根據本集團賦予一間銀行的承諾書，本集團承諾於該銀行保留不少於15,000,000港元之存款，作為該銀行提供一項透支信貸額度15,000,000港元的先決條件。因此，約17,1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乃用於是項安排。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資產負債比率維持於1.1倍之穩健水平，而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2倍。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按本集團之附息借款除以權益總額計算之資本負債比率，亦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46.3%增加至60.4%。資本負債比率增加乃由於在本報告日期，金融服務業務的保證金貸款再融資需求增加，因而需要額外的銀行借款。另一方面，本集團於期終並無重大之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於期終，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之尚未對沖外匯風險或利息錯配。

重大收購及出售交易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報告日後)，本集團宣佈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有關由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出售位於新界西貢康定路6號實惠集團中心之物業，代價為123,500,000港元。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共收到總共12,350,000港元作為按金，而出售事項須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完成。該交易的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之公佈中披露。

除上述外，本集團於期內並無任何重大的收購或出售交易。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並無重大未償還之資本承擔。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市值約41,100,000港元之上市投資組合，並於期內錄得共66,900,000港元之上市投資及證券交易業務的收益淨額。

本集團沒有任何重大的未來投資或資產購置計劃。

行業及經濟回顧

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低息環境繼續為亞洲及新興經濟體帶來強勁經濟增長，令二零一一年上半年國內生產總值攀升（香港：6.3%；中國內地：9.6%）。儘管缺乏大型IPO，二零一一年上半年集資活動依舊活躍，企業活動亦有所增加。期內，透過IPO籌集得的資金總額為171,199,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所籌集得的金額高出兩倍以上，就籌集所得款項而言乃十年來表現最佳的半年，令香港成為全球IPO集資金額第二高的地方。

儘管經濟呈復甦跡象，惟對中國通漲壓力上升可能造成經濟硬著陸的憂慮、由希臘漫延至法國等其他歐洲國家的歐洲債務危機仍未解決、因提高債務上限爭議令標準普爾將美國信貸評級由AAA下調至AA+已對市場造成未能預期的波動，令市場失去方向，而中東及北非政治動盪以及日本發生災難性地震進一步令情況變得更為複雜。恆生指數窄幅上落，二零一一年六月收報22,398點，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底的23,035點輕微下跌2.77%。

業務回顧 — 金融服務

經紀業務

由於前景不明令投資活動變得審慎，本集團經紀業務於報告期內錄得經營收益總額89,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降12%。另一方面，整體IPO活動按年計算增加愈兩倍至171,199,000,000港元，令本集團保證金貸款利息收入急速上升。保證金貸款利息收入達20,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愈50%。鑑於商品市場活躍及客戶需求急升，我們加大商品經紀業務的市場營銷力度，並取得滿意成績，尤以上半年間黃金價格創歷史高位時為佳。由於市場環境轉變，我們對不同類別的經紀業務作出調整，以迎合不同客戶分部及產品組合，並特別加強我們CASHon-line電子交易系統及iOS流動交易系統。

財富管理

受惠於我們的中國策略，財富管理部在競爭激烈及動盪的市場環境下，仍持續取得穩定增長。

憑藉於中國的研究能力，財富管理部成功推出一系列迎合不同客戶風險承擔能力的模式投資組合。該新產品將與我們的第三方服務相輔相承，目的是提供獨特及個人化的服務，滿足客戶需要，並加強公司與客戶之間的關係。

為舒緩收益的波動及使收入更多元化，該部門持續加強顧問團隊，以其提供的增值服務及研究能力服務高附加值的客戶。於此尊貴服務計劃下，客戶可享用積極的投資組合管理及其他增值服務。是項新措施有助吸引現行業務系統內外的新資金。

展望未來，該部門將繼續招募合資格的代理，並就產品知識及市場營銷技巧提供有系統的員工培訓以提高其生產力。部門將投入更多資源發展中國市場，以期新業務量迅速增加。此舉將利用現有的中國平台以拓展華南市場。

資產管理

在市場情況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停滯不前的期間，我們集中發展受美國及歐洲債務危機及中國收緊貨幣政策影響較輕的領域，例如澳門博彩業、高價品零售業以及原材料領域。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本公司所管理資產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底輕微上升，而我們投資組合於回顧期間的表現亦優於基準指數。

展望未來，中國通漲率預期於二零一一年第四季見頂，我們預期中國政府將於二零一一年第四季逐步解除緊縮貨幣政策。由於環球投資氣氛仍然脆弱，預料港股市場在短至中期內將表現反覆，客戶亦會因而傾向於諮詢我們專業的資產管理服務，以掌握瞬間即逝的投資機會。因此，我們相信所管理資產及收益（例如業績表現費及管理費）將於二零一一年錄得合理增長。

投資銀行

香港IPO活動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繼續增加。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超過三十間公司於主板上市，共集資逾1,700億港元。新上市的公司包括世界知名時裝品牌、全球最大的旅行箱公司以及業務遍及全球的領先生產商暨商品市場。由此可見，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為國際公司及中國內地公司提供可觀的集資機遇。

於回顧期間，投資銀行部門成功協助客戶完成企業交易及集資活動。此外，我們已獲聘為幾家公司IPO的保薦人。未來，我們仍將貫徹既有的策略，專注於財務顧問及企業交易，並採取積極措施為現有及新客戶進行配售及集資。

中國發展

專注於為中國內地業務發展奠定基礎，是本集團近年來的關鍵策略之一。為此，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繼續於中國投入更多資源，以提升發展動力。因此，我們已於上半年在南京、青島及成都增設三個新辦事處。連同現時於北京、重慶、深圳、西安、廈門及上海總辦事處等現有據點，我們目前在全國範圍內共有九個服務中心。各辦事處均積極參與由當地夥伴舉辦的投資研討會，以提供更多有關財富管理及投資的教育資訊。此等聯營活動讓我們能夠有效地提高我們的知名度，並將我們的品牌介紹予潛在客戶。於展覽會上與投資大眾面對面的接觸機會，有助我們加深與內地客戶及當地夥伴的關係。

作為品牌策略的一部分，我們一直與當地金融媒體緊密合作以推廣我們的品牌。我們的研究材料經常被知名印刷媒體引用，而研究專才亦定期於廣播節目上亮相。該等活動有助提升當地的專業投資大眾對我們品牌的認識。我們認為，品牌知名度對業務發展十分關鍵。

我們計劃擴大覆蓋網絡，於若干極具潛力的城市開設新辦事處。我們的目標是繼續建立品牌網絡及聯繫，為市場的最終開放做好準備。

其他發展

隨著資訊科技及手提裝置不斷發展，以及金融產品不斷推陳出新，環球金融市場環境無時無刻在轉變。期內，我們已開發並推出廣受投資者歡迎的iPhone及iPad應用程式，有關應用程式更在金融應用程式排名中名列前茅。此外，演算交易團隊已成功開發出交易模式及策略，並為本集團作出重要貢獻，尤其在市場動盪期間。

業務回顧 — 零售及特許經營服務

期內，我們於將軍澳及青衣開設兩間新店，令香港的實惠分店總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底時增加至三十五間。我們亦繼續為分店進行店舖改善以向客戶提供更舒適及更時尚的購物環境。於完成改善工程的分店內，我們增設了更多示範房間佈置，以展示我們家具產品的各種配襯意念。另外，我們亦於大部分完成改善工程的新店中增設iProduct資訊站，以iPad展示我們的數碼產品目錄以及最新推廣優惠。

隨著社交媒體成為個人日常生活中的必要部分，實惠已於今年年初成立其官方Facebook專頁。透過這個互動性更高的平台，我們可向客戶提供增值服務及娛樂資訊，如家具小貼士、遊戲、網誌、成員專區及一般查詢。

期內，我們已擴大公司內部的產品設計團隊以應付不斷增多的產品開發工作。由於產品開發能力提升，我們推出更多更加美觀及別具特色的自行開發產品，為香港及中國內地的客戶提供更優質服務。

事實上，新產品均會於香港及中國內地推出。時惠環球已於中國建立另一個零售品牌「生活經艷」，而「生活經艷」首間概念店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在廣州市中心天河區開業。第二間店舖亦已於八月在市內購物熱點越秀區開業。「生活經艷」大部分的商品由本公司自行設計，並充分與店舖融為一體。

實惠為客戶提供優質購物體驗及著重環保的堅持於二零一一年再次獲得肯定，我們榮獲「優質旅遊服務」計劃轄下的二零一一傑出優質商戶 — 銀獎，於「百貨公司、家居及個人護理產品」界別中，在三十多個參選零售商中榮獲亞軍。此外，實惠亦獲頒發「五年Plus商界展關懷標誌」及香港環保卓越計劃（零售業）銅獎。

展望

儘管歐洲債務危機未獲解決，美國信貸評級被調低亦繼續對國際股市的氣氛及環球經濟造成影響，惟一般相信，只要美國及歐洲情況漸趨穩定，或最少在不再惡化的情況下，相信亞太區經濟應可持續復甦，並應可超越歐美。

環球通漲情況預期將會持續，且不會於短時間內舒緩。由於歐洲仍陷於債務問題當中，緊縮貨幣供應及信貸狀況或會拖慢經濟復甦步伐。美國及歐洲經濟復甦步伐放緩意味可能需要推出另一輪量化寬鬆方案（如第三輪量化寬鬆計量），而這可能導致中國採取相應行動。對沖通漲的需求可能減少，預期基金將減少商品市場的投機活動，令過熱的商品市場得到舒緩。另一方面，中央政府最近推出一系列措施鼓勵香港與內地進行雙向投資及貿易，並強化香港作為中國離岸人民幣貿易中心的地位。有關措施被視為香港未來數季經濟增長的主要推動力。

企業策略

展望將來，本集團對環球經濟的各種推動力及阻力仍保持審慎樂觀。面對市場的不明朗因素，本集團將持續令收益組合更多元化，並繼續為我們未來的業務打拼。憑著我們對變革中市場、行業、策略及監管走勢的獨特見解，我們將持續以成為傲視同儕的金融及零售服務供應商為定位。為把握中國第十二個五年規劃的機遇，我們將著力開拓內地市場，擴展國際業務。作為我們於市場上競爭的核心策略，我們不斷提升電子交易平台（包括互聯網交易平台），以滿足香港及中國內地客戶的多元化需要，並會進一步投資於資訊科技基礎建設，以維持我們的領導地位，藉以作為一間以科技領先市場、服務全面的金融服務公司，提供全面的服務及產品。租金成本高企、工資上漲以及通漲均令經營開支攀升，儘管面對上述挑戰，我們將持續提升經營效率，並貫徹我們的業務策略以回應瞬息萬變的市場環境，從而令我們作好準備抓緊未來的市場機遇。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1,345名員工。我們員工的薪酬乃基於彼等之工作表現、工作經驗及市場情況而制訂。回顧期內，本集團之員工工資成本總額約為166,092,000港元。

福利

本公司及其部份附屬公司向其職員提供之僱員福利包括強積金計劃、醫療保險計劃、酌情購股權、績效獎勵花紅及銷售佣金。本公司亦向其中國僱員提供醫療及其他津貼，以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培訓

本集團已實施各種培訓政策並組織多項旨在提高其僱員之技能以及整體提高本集團之競爭力、生產力及效率之培訓計劃，包括下列範圍之培訓，如產品知識、客戶服務、銷售技巧、團隊建設、溝通、語言、演說、指導、質素管理及監管機構規定之專業監管培訓計劃。本集團亦安排有關職員(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持牌人士)參加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之必需培訓課程，以履行／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規定之持續專業培訓。本集團為新僱員進行一項新職員導向培訓，使彼等能了解本集團之歷史及策略、企業文化、質素管理措施、規則及規例。該導向旨在透過建立歸屬及合作意識，使新僱員為其崗位作準備；通過提供必要的信息，解決僱員的疑慮；及消除任何潛在的障礙，以提高工作效率和持續學習。

董事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根據(a)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持有或被視為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置存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或(c)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資料，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本公司每股面值0.02港元普通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持股量 (%)
		個人	其他權益	
關百豪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 公司之權益	—	1,707,220,589*	43.25
陳志明	實益擁有人	55,000,000	—	1.39
羅炳華	實益擁有人	27,506,160	—	0.70
鄭文彬	實益擁有人	29,337,000	—	0.74
盧國雄	實益擁有人	2,095,500	—	0.05
		113,938,660	1,707,220,589	46.13

* 該等股份由Celestia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CIGL」)(Praise Joy Limited(網融(中國)實益持有其100%權益)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持有1,639,861,069股，及由Cash Guardian Limited(「Cash Guardian」)(關百豪先生(「關先生」)實益持有其100%權益)持有67,359,520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關先生擁有及被視為擁有網融(中國)合共31.86%之股權權益(詳情於下文「主要股東」標題內所披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關先生於網融(中國)及Cash Guardian持有權益，因而被視為擁有由CIGL及Cash Guardian所持全部股份之權益。

(b) 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 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

姓名	授出日期	購股權期間	附註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與已發行股份之比率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 獲行使	於期內 授出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 經調整	董事變更 後重新 分配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附註(7))	(附註(4))	(附註(5)及(6))	(附註(7))	(附註(8))	(%)		
關百豪	15/6/2009	15/6/2009-30/6/2013	(1)及(2)(A)(i)	0.1468	25,000,000	(25,000,000)	—	—	—	—	—
	15/10/2010	15/10/2010-31/10/2012	(2)(B)(i)及(3)(i)	0.2764	20,000,000	—	—	2,000,000	—	22,000,000	0.56
	23/3/2011	23/3/2011-22/3/2013	(1)及(3)(ii)	0.4173	—	—	70,000,000	7,000,000	—	77,000,000	1.95
陳志明	15/6/2009	15/6/2009-30/6/2013	(2)(A)(i)	0.1335	15,000,000	—	—	1,500,000	—	16,500,000	0.42
	15/10/2010	15/10/2010-31/10/2012	(2)(B)(i)及(3)(i)	0.2764	30,000,000	—	—	3,000,000	—	33,000,000	0.83
羅炳華	15/6/2009	15/6/2009-30/6/2013	(2)(A)(i)	0.1468	25,000,000	(25,000,000)	—	—	—	—	—
	15/10/2010	15/10/2010-31/10/2012	(2)(B)(i)及(3)(i)	0.2764	30,000,000	—	—	3,000,000	—	33,000,000	0.83
鄭文彬	15/6/2009	15/6/2009-30/6/2013	(2)(A)(i)	0.1335	15,000,000	—	—	1,500,000	—	16,500,000	0.42
	15/10/2010	15/10/2010-31/10/2012	(2)(B)(i)及(3)(i)	0.2764	10,000,000	—	—	1,000,000	—	11,000,000	0.28
	15/3/2011	15/3/2011-31/12/2013	(3)(ii)	0.4427	—	—	10,000,000	1,000,000	—	11,000,000	0.28
鄭蔭麗	15/10/2010	15/10/2010-31/10/2013	(2)(B)(ii)	0.276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500,000	5,500,000	0.14
	15/3/2011	15/3/2011-31/12/2013	(3)(iii)	0.442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6,500,000	16,500,000	0.42
阮北流	15/6/2009	15/6/2009-30/6/2013	(2)(A)(i)	0.1335	15,000,000	—	—	1,500,000	(16,50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15/10/2010	15/10/2010-31/10/2012	(2)(B)(i)	0.2764	10,000,000	—	—	1,000,000	(11,00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鄭樹勝	15/10/2010	15/10/2010-31/10/2012	(2)(B)(i)	0.2764	2,500,000	—	—	250,000	—	2,750,000	0.07
盧國雄	15/10/2010	15/10/2010-31/10/2012	(2)(B)(i)	0.2764	2,500,000	—	—	250,000	—	2,750,000	0.07
勞明智	15/10/2010	15/10/2010-31/10/2012	(2)(B)(i)	0.2764	5,000,000	—	—	500,000	—	5,500,000	0.14
					205,000,000	(50,000,000)	80,000,000	23,500,000	(5,500,000)	253,000,000	6.41

附註：

- (1) 關百豪先生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 (2) 購股權按以下階段歸屬：
 - (A)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授出之購股權
 - (i) 行使期分兩階段：(a)50%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開始直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可予行使；及(b)50%由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開始直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可予行使。
 - (B)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授出之購股權
 - (i) 行使期分兩階段：(a)50%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直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及(b)50%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開始直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及
 - (ii) 行使期分三階段：(a)20%由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開始直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b)30%由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五日開始直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及(c)50%由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開始直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
- (3) 若干購股權之歸屬須受限於：
 - (i) 承授人成為本集團之成員滿14個月(由授出日期起計)；及
 - (ii) 個人的表現及／或公司的表現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達成。
- (4) 購股權以行使價每股0.1468港元獲行使。股份於緊隨行使日期前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0.5000港元。
- (5) 股份於緊隨授出購股權日期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之前之收市價分別為0.5000港元及0.4500港元。
- (6) 由於就購股權設定之表現目標在回顧期終並未能達成，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授出之購股權的價值極微。

- (7) 由於本公司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10股股份獲發1股股份之基準進行紅股發行，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數目及行使價已獲調整，由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起生效。購股權行使價經調整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價	行使價
	(調整前)	(調整後)
	港元	港元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	0.1468	0.1335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	0.1260	0.1145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	0.3040	0.2764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	0.4870	0.4427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0.4590	0.4173

- (8)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鄭蓓麗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阮北流先生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 (9) 董事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該等購股權。

(c) 本公司普通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合計好倉

姓名	股份數目	相關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與已發行股份 之比率 (%)	
		股份數目	總數		
關百豪	1,707,220,589	99,000,000	1,806,220,589		45.76
陳志明	55,000,000	49,500,000	104,500,000		2.64
羅炳華	27,506,160	33,000,000	60,506,160		1.53
鄭文彬	29,337,000	38,500,000	67,837,000		1.72
鄭蓓麗	—	22,000,000	22,000,000		0.56
鄭樹勝	—	2,750,000	2,750,000		0.07
盧國雄	2,095,500	2,750,000	4,845,500		0.12
勞明智	—	5,500,000	5,500,000		0.14
	1,821,159,249	253,000,000	2,074,159,249		52.54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行政總裁或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a)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持有或被視為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置存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或(c)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購股權計劃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參與者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購股權期間	每股行使價 (港元) (附註(7))	附註	購股權數目				董事變更後 重新分配 (附註(8))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十五日 獲行使 (附註(4))	於期內授出 (附註(5)及(6))	於二零一一年 五月十七日 經調整 (附註(7))		
董事									
15/6/2009	15/6/2009-30/6/2013	0.1335	(1)及(2)(A)(i)	95,000,000	(50,000,000)	—	4,500,000	(16,500,000)	33,000,000
15/10/2010	15/10/2010-31/10/2012	0.2764	(1), 2(C)(i)及3(ii)	100,000,000	—	—	10,000,000	(11,000,000)	99,000,000
	15/10/2010-31/10/2013	0.2764	(1)及2(C)(i)	10,000,000	—	—	1,000,000	—	11,000,000
	15/10/2010-31/10/2013	0.2764	(1)及2(C)(ii)	—	—	—	—	5,500,000	5,500,000
15/3/2011	15/3/2011-31/12/2013	0.4427	(1)及(3)(iv)	—	—	10,000,000	1,000,000	16,500,000	27,500,000
23/3/2011	23/3/2011-22/3/2013	0.4173	(1)及(3)(iv)	—	—	70,000,000	7,000,000	—	77,000,000
				205,000,000	(50,000,000)	80,000,000	23,500,000	(5,500,000)	253,000,000
僱員及顧問									
15/6/2009	15/6/2009-30/6/2013	0.1335	(2)(A)(i)	—	—	—	—	16,500,000	16,500,000
	15/6/2009-30/6/2013	0.1335	(2)(A)(ii)	39,000,000	—	—	3,900,000	—	42,900,000
22/6/2009	22/6/2009-30/6/2013	0.1309	(3)(i)	75,000,000	—	—	7,500,000	—	82,500,000
3/6/2010	3/6/2010-31/5/2012	0.1145	(2)(B)(i)	62,500,000	—	—	6,250,000	—	68,750,000
15/10/2010	15/10/2010-31/10/2012	0.2764	2(C)(i)及3(ii)	25,000,000	—	—	2,500,000	11,000,000	38,500,000
	15/10/2010-31/10/2012	0.2764	3(ii)	90,000,000	—	—	9,000,000	—	99,000,000
	15/10/2010-31/10/2013	0.2764	2(C)(ii)	12,500,000	—	—	1,250,000	(5,500,000)	8,250,000
15/10/2010-31/10/2013	0.2764	2(C)(iii)及3(ii)	5,000,000	—	—	500,000	—	5,500,000	
22/11/2010	22/11/2010-31/11/2012	0.4636	(3)(iii)	60,000,000	—	—	6,000,000	—	66,000,000
1/2/2011	1/2/2011-31/12/2013	0.4318	(3)(iii)及(3)(iv)	—	—	130,000,000	13,000,000	—	143,000,000
	1/2/2011-31/12/2014	0.4318	(2)(D)(i)及(3)(iv)	—	—	48,000,000	4,800,000	—	52,800,000
15/3/2011	15/3/2011-31/12/2013	0.4427	(3)(iv)	—	—	15,000,000	1,500,000	(16,500,000)	—
				369,000,000	—	193,000,000	56,200,000	5,500,000	623,700,000
				574,000,000	(50,000,000)	273,000,000	79,700,000	—	876,700,000

附註：

- (1) 授予董事之購股權的詳情載於上文「董事之證券權益」一節內。
- (2) 購股權按以下階段歸屬：
 - (A)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授出之購股權
 - (i) 行使期分兩階段：(a)50%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開始直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可予行使；及(b)50%由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開始直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可予行使；及
 - (ii) 行使期分三階段：(a)30%由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開始直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可予行使；(b)30%由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開始直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可予行使；及(c)40%由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開始直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可予行使。
 - (B)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授出之購股權
 - (i) 行使期分兩階段：(a)50%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直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及(b)50%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開始直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
 - (C)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授出之購股權
 - (i) 行使期分兩階段：(a)50%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直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及(b)50%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開始直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
 - (ii) 行使期分三階段：(a)20%由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開始直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b)30%由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五日開始直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及(c)50%由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開始直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及
 - (iii) 行使期分兩階段：(a)50%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直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及(b)50%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開始直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
 - (D)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授出之購股權
 - (i) 行使期分四階段：(a)25%由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b)25%由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c)25%由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及(d)25%由二零一四年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
- (3) 若干購股權之歸屬須受限於：
 - (i) 提供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之滿意的服務；
 - (ii) 承授人成為本集團之成員滿14個月(由授出日期起計)；
 - (iii) 在完成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之服務後7日內；或
 - (iv) 個人的表現及／或公司的表現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達成。

(4) 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由董事以行使價每股0.1468港元獲行使。股份於緊隨行使日期前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0.5000港元。

(5) 本公司之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之收市價：

授出日期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之收市價 港元
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	0.4400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	0.5000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0.4500

(6) 由於就購股權設定之表現目標在回顧期終並未能達成，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授出之購股權的價值極微。

(7) 由於本公司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10股股份獲發1股股份之基準進行紅股發行，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數目及行使價已獲調整，由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起生效。購股權行使價經調整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價 (調整前) 港元	行使價 (調整後) 港元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	0.1468	0.1335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0.1440	0.1309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	0.1260	0.1145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	0.3040	0.2764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0.5100	0.4636
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	0.4750	0.4318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	0.4870	0.4427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0.4590	0.4173

(8)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鄭蓓麗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阮北流先生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9) 期內並無購股權失效或獲註銷。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公司(董事或本公司之行政總裁除外)擁有股份及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持股量 (%)
Hobart Assets Limited (附註(1))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707,220,589	43.25
Cash Guardian (附註(1))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707,220,589	43.25
網融(中國)(附註(1))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639,861,069	41.55
Praise Joy Limited (附註(1))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639,861,069	41.55
CIGL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639,861,069	41.55
Al-Rashid, Abdulrahman Saad 先生(「Al-Rashid先生」) (附註(2))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15,131,640	7.98
Abdulrahman Saad Al-Rashid & Sons Company Limited (「ARTAR」)(附註(2))	實益擁有人	315,131,640	7.98

附註：

- (1) 該批1,707,220,589股股份，分別由CIGL(Praise Joy Limited(網融(中國)實益持有其100%權益)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持有1,639,861,069股，及由Cash Guardian持有67,359,520股。網融(中國)乃由關先生擁有合共約31.86%之權益(即約31.76%由Cash Guardian(為Hobart Asset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即100%由關先生實益持有)持有及約0.10%由關先生以個人名義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關先生及Hobart Assets Limited被視為擁有全部由CIGL(透過網融(中國))及Cash Guardian所持之本公司股份權益。以上權益已於上文「董事之證券權益」一節關先生之其他權益內披露。
- (2) 該等股份即由ARTAR持有之同一批315,131,640股股份。ARTAR由Al-Rashid先生持有其45%受控制公司之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Al-Rashid先生被視為擁有全部ARTAR所持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概無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之行政總裁除外)於股份及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公司管治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之會計期間，本公司已嚴謹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於回顧期內，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行為。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已於回顧期內遵守所規定之交易守則。

業績審閱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但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代表董事會
董事長
關百豪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關百豪先生
陳志明先生
羅炳華先生
鄭文彬先生
鄭蓓麗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樹勝先生
盧國雄先生
勞明智先生